

95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民商法系列▷

房绍坤 关涛 郭明瑞/编

继承法

(教学参考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

继 承 法

(教学参考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房绍坤 关 涛 郭明瑞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法教学参考书/房绍坤等编.-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7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民商法系列

ISBN 7-5036-1186-3

I. 继… II. 房… III. 继承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060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8 字数/478 千

版本/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88414120(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186-3/D·951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编 继承法理论观点综述

第一章 继承法概述	(3)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继承的种类和本质	(6)
第三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性质	(10)
第四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五节 继承法与其他法律制度的关系	(23)
第二章 继承法律关系	(25)
第一节 继承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25)
第二节 继承人	(31)
第三节 继承权	(34)
第四节 遗产	(54)
第三章 法定继承	(59)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59)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61)
第三节 代位继承	(71)
第四节 转继承	(77)
第五节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79)
第四章 遗嘱继承	(82)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82)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和内容	(85)
第三节 遗嘱的法律效力	(89)

第四节	共同遗嘱、补充继承和后位继承·····	(92)
第五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97)
第五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02)
第一节	遗赠·····	(102)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106)
第三节	遗托·····	(108)
第六章	遗产的处理·····	(109)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109)
第二节	遗产的法律地位·····	(110)
第三节	遗产的接受和放弃·····	(112)
第四节	遗产的保管、使用收益和处分·····	(113)
第五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115)
第六节	遗产的分割·····	(119)
第七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122)

第二编 继承法经典论述

第一章	革命导师论继承法·····	(124)
一、马克思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国际工人协会第 四次年度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总委员会关于 继承权的报告》·····		(124)
二、马克思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国际工人协会第 四次年度代表大会上《关于继承权的发言记录》···		(126)
三、马克思在《致保·拉法格》中关于继承法的论述·····		(127)
四、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关于 继承法的论述·····		(127)
五、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关于 继承法的论述·····		(128)
六、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		

社会民主主义者?》中关于继承法的论述	(130)
第二章 著名学者论继承法	(131)
一、[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关于继承法的论述	(131)
二、[德]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关于继承法的论述	(134)
三、[英]梅因在《古代法》中关于继承法的论述	(137)

第三编 继承法立法资料选编

第一章 古代法中的继承法	(139)
一、汉穆拉比法典	(139)
二、摩奴法典	(142)
三、十二表法	(149)
四、萨利克法典	(150)
五、宋刑统	(151)
第二章 现代主要国家的继承法	(153)
一、法国继承法	(153)
二、德国继承法	(207)
三、日本继承法	(297)
四、意大利继承法	(322)
五、瑞士继承法	(387)
第三章 中国继承法	(42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26)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31)
三、香港继承法	(438)
四、台湾地区继承法	(510)

第四编 继承法典型案例评析

一、胡正树等诉潘淑英等继承案	(523)
二、陆修因等诉朱宏仪等继承案	(528)
三、陈福莲等诉吴俊臣房屋继承案	(531)
四、熊宾等诉熊莲莉等继承案	(534)
五、胡德英诉黄尔立继承案	(539)
六、何云等诉何通海析产、继承案	(545)
七、谢东辉等诉陈世军等继承遗产纠纷案	(549)
八、杜彩琴诉杜建武依承嗣出卖被继承人遗产侵犯继承人 继承权纠纷案	(552)
九、焦彦平诉焦玉英侵犯其继承的遗产和析产纠纷案	(555)
十、孔丽珠等诉孔介慈等继承案	(557)

第五编 继承法主要参考书目及论文索引

一、继承法主要参考书目	(562)
二、继承法主要论文索引	(563)

第一编 继承法理论观点综述

继承法是调整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我国于1985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这是我国较早的民事法律之一。在《继承法》颁布前后,我国学者对继承法理论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取得了一批富有见地的理论成果。纵观继承法的理论研究,呈现出以下三个特点:

(一)阶段性强。继承法的理论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继承法》颁布以前。这个时期的理论研究成果大多以如何制定《继承法》为中心,提出了许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制定《继承法》奠定了理论基础;第二个阶段是《继承法》颁布到90年代初。这个时期的理论研究成果大多以解释《继承法》的内容为中心,从理论上对《继承法》的规定作了分析论证,为正确理解和贯彻《继承法》提供了理论指导;第三个阶段是90年代初至现在。这个时期的理论研究成果明显地加深了理论性,学者们不再局限于《继承法》本身,而是从理论上探讨继承法的问题,并对修改、完善《继承法》提出了若干意见。

(二)成果数量丰富。据我们不完全统计,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学者们围绕继承法问题,发表了200余篇学术论文;出版了20多部学术著作。这些研究成果的覆盖面相当大,涉及到了继承法的各个方面。如我国继承制度的存在根据、制定《继承法》的意义、《继承法》的特色、继承法的基本原则、遗产、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代位继承、转继承、遗嘱的有效条件、遗嘱的变更和撤销、遗嘱执行人、共同遗嘱、特留份、遗赠、遗赠扶养协议、遗产的处理、涉外继承、继承法的比较研究等。

(三)学者们的共识点多。从学者们的理论研究成果来看,尽管在继承法的理论研究中,学者们的观点不可能完全一致,但相比较其他学科而言,学者们的共识点较多,许多问题学者们都达成了一致的意见。即使存在分歧意见的观点,也往往形成了具有倾向性的看法。这说明,我国继承法的理论研究正在走向成熟。当然,学者们的共识并不能说明问题本身就已得到解决,也不能说明对问题的认识的正确。

由于继承法的理论研究的上述特点,我们在对继承法理论观点进行综述时,主要归纳总结最新的和具有代表性的理论研究成果。因此,我们在运用文献资料时,主要参考了90年代以来新的理论著述和具有代表性的理论著述。对于90年代以前的继承法的理论观点,读者们可以参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出版的《新中国民法学研究综述》。

第一章 继承法概述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一、继承的概念

继承一词,在社会科学的学科上有不同的含义,如在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和法学中的继承概念均有所区别,但继承的基本含义是指对前人事业的承接和延续。^①单就法学而言,继承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继承是指对死者生前权利义务的继受,是集身份继承与财产继承为一体的;狭义的继承是指对死者生前财产权利义务的承受,是财产继承的同义语。古代法中的继承是广义的,除财产继承以外,还有祭祀权的继承、王位或爵位的继承、族长或家长地位的继承等;而现代法中的继承是狭义的。^②

在现代民法中,学者们都将继承限定在狭义的范围,即财产继承。而且学者们对于继承的表述,也大体相同,具有代表性的表述有以下几种:

其一,继承是依照继承法规范把死者生前的财产转移给他人的法律制度。^③

其二,继承是指财产所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时,按照法律的规

① 参见郭明瑞、房绍坤著:《继承法》,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② 参见郭明瑞、房绍坤著:《继承法》,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③ 参见佟柔主编:《继承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

定,将死者遗留下来的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的一种法律制度。^①

其三,继承是指将死者生前所有于死亡时遗留的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现象或法律制度。继承具有三个层次的含义:第一,继承是因公民(自然人)死亡而发生的法律现象;第二,继承是处理死者财产的法律制度;第三,继承是继承人承接被继承人财产的法律制度。^②

其四,继承专指生者对死者财产的继承,其中财产既包括积极财产(所有权、债权),又包括消极财产(债务);能够作为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的,只能是自然人,即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消灭时遗留的财产,是不依继承程序处理的。^③

其五,继承是指自然人死亡之后,其近亲属按照其有效遗嘱或者法律的具体规定,无偿取得其遗留的合法财产。继承包括两层含义:(1)继承是指自然人取得其死亡近亲属的遗产;(2)继承是按照死亡近亲属的有效遗嘱或者法律的具体规定,无偿取得死亡近亲属的遗产。^④

上述各种表述,前三种观点都未免过于笼统。一方面没有将继承与遗赠、遗赠扶养协议严格区分开来,因为后两者也是将死亡者遗留的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另一方面也没有将继承人与非继承人的遗产取得人区分开来,因为后者也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取得死者遗留的一定财产。第四种观点虽明确了继承的基本含义,但未免过于繁琐。相比较而言,第五种表述是可取的。因此,我们认为,继承是指在公民死亡时,其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近亲属,按照死者生前所立的有效遗嘱或者法律的规定,依法取得死者所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的法律制度。

① 参见刘春茂主编:《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② 参见郭明瑞、房绍坤著:《继承法》,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③ 参见刘素萍主编:《继承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页。

④ 参见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876页。

二、继承的特征

关于继承的特征,学者们基于对继承的不同理解,有多种不同的论述,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继承的特征主要有:(1)继承必须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开始;(2)继承人依法取得的遗产,必须是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的财产,或者是法律规定可以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权益;(3)继承遗产的人,必须是依法享有继承权的人;(4)继承应当包括被继承人权利和义务两个方面;(5)继承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①

第二种观点认为,继承具有如下特征:(1)财产所有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财产继承必须因被继承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发生,这是财产继承的首要的和最基本的特征;(2)被继承人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时,必须要有遗产;(3)必须要有合法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4)继承遗产和清偿死者的债务相统一;(5)财产继承是死者财产转移的基本方式,但不是唯一方式。^②

第三种观点认为,继承的特征可作如下分析:首先,继承从自然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其次,继承按照被继承人的有效遗嘱或者法律的具体规定进行;最后,继承是继承人无偿取得被继承人的遗产。^③

我们认为,上述各种观点都有一定的道理,也都阐明了继承的基本特征。按照我们对继承意义的理解,继承的特征可概括为如下四点:

(1)继承的发生原因具有特定性。继承是因公民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而发生的法律现象,这是继承发生的法定原因。公

① 参见唐德华、彭士翔著:《继承法讲话》,北京出版社1985年版,第1—6页。

② 参见刘春茂主编:《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5页。

③ 参见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878页。

民没有死亡,就不发生继承问题。所以,只有因公民死亡而发生的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才能属于继承的范畴。

(2)继承的主体范围具有限定性。公民死亡后,能够继承其遗产的继承主体只能是公民,国家、集体以及其它社会组织等都不能作为继承人,而只能作为受遗赠人。但是,能够作为继承主体的公民,也不是没有限制的,只能是法律规定范围内的死者的近亲属。死者的近亲属以外的人,依法只能作为死者的受遗赠人。

(3)继承的客体范围具有限定性。作为继承的客体只能是公民死亡时所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他人的财产、国家或集体的财产都不能作为继承的客体。所以,公民虽死亡,但如没有任何财产遗留下来,就不会发生继承问题。

(4)继承的法律后果具有权利变更性。继承是继承人承接被继承人财产的法律制度。公民死亡,其财产权的主体必定要发生变更,因为已经死亡的公民不能再为民事权利义务的主体。当然,因公民死亡而发生的财产转移并不都属于继承,只有死亡者的近亲属依有效遗嘱或法律的规定而使死者的财产发生转移的,才属于继承问题。

第二节 继承的种类和本质

一、继承的种类

关于继承的种类,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作了不同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将继承分为六类:(1)按照继承的客体,将继承分为人格继承和财产继承;(2)按照继承的方式,将继承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3)按照继承人的人数,将继承分为一人继承和数人继承;(4)按照继承人在法定继承人中的继承位置,将继承分为本位继承和代位继承;(5)按照继承人对继承表示的态度,将继承分为接受继承和放弃继承;(6)按照继承人接受继承时承担的债务责任,将继承分

为单纯继承和限定继承。^①

第二种观点将继承分为七类：(1)按照财产继承的方式，将继承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2)按照继承人在法定继承中的地位不同，将法定继承划分为本位继承、代位继承和转继承；(3)按照继承人在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时所承担的责任不同，将继承分为限定继承和不限定继承；(4)按照继承的标的不同，将继承分为财产继承、身份继承、祭祀继承；(5)按照参加继承的继承人的人数不同，将继承分为共同继承和单独继承（一人继承）；(6)按照继承遗产的数额不同，将继承划分为均等继承和不均等继承；(7)按照继承人范围的大小和继承财产的数额有无限制，将继承分为有限继承和无限继承。^②

第三种观点将继承分为五类：(1)根据继承的对象，继承可分为财产继承、身份继承、祭祀继承；(2)根据继承人继承财产的方式，继承可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3)根据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财产权利义务的范围，继承可分为有限继承（限定继承）和无限继承（不限定继承）；(4)根据得参与继承的人数，继承可分为共同继承和单一继承；(5)根据继承人参与继承时的地位，继承可分为本位继承和代位继承。^③

关于上述的继承分类，需要指出以下几点：(1)有的继承分类在现代继承法已无实际意义，如财产继承、身份继承和祭祀继承以及人格继承和财产继承的分类，因为现代法中所指的继承仅为财产继承，而不包括身份继承和祭祀继承；(2)关于有限继承和无限继承，后两种观点的划分标准有所不同。第二种观点的划分标准是继承人范围的大小和继承财产的数额有无限制，而第三种观点的划分标准是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权利义务的范围。同时，第二种观点认为有限继

① 参见河山、肖水著：《继承法概要》，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1页。

② 参见刘春茂主编：《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10页。

③ 参见郭明瑞、房绍坤著：《继承法》，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8—11页。

承和无限继承、限定继承和不限定继承是两种不同的分类,而第三种观点认为,有限继承和无限继承、限定继承与不限定继承是同一种分类。我们同意第二种观点;(3)转继承不是独立于本位继承的一种继承方式,而是属于本位继承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因此,第三种观点没有将转继承与本位继承、代位继承并列是可取的;(4)接受继承和放弃继承并不是继承的分类,而是继承人具体行使继承权的方式。

二、继承的本质

关于继承的本质,以往的民法理论有各种各样的不同学说,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①

一是意思说。意思说认为,继承的根据在于被继承人的意思。正因为继承决定于死者的意思,所以被继承人有立遗嘱的自由,在无遗嘱时,立法者应该根据人的自然感情推测死者的意思,以决定应由何人继承死者的遗产。意思说可以看作是最基本的认识继承本质的方法。从人的意志出发认识世界是人类最基本的认识方法,其它方法无非是由此派生而出的,假如没有意志的作用,任何事物都是外在的,无法为人类所认知。

二是家族协同说。家族协同说认为,继承是由于家族协同生活而发生的,没有一体的协同生活或协同感者不应继承。个人死后其财产应传于一定的家族或亲属;即使被继承人立有遗嘱,遗产的一定数额或一部分也必须留给法定继承人。确定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不仅要根据生存中的共同生活,还要依照纵的共同生活。所谓纵的共同生活是指从祖先到子孙,维持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共同生活。继承就是维持这种纵的共同生活的必然现象。由此可见,以血缘为基础的身份关系在继承中的重要性。

三是死后扶养说。死后扶养说认为,继承的根据在于死者的扶养责任。有扶养义务的人对于一定范围内的亲属,不仅在其生前应当扶养,而且在其死后也要继续扶养,当然,这种扶养在形式上只能

^① 参见史尚宽著:《继承法论》,台湾荣泰印书馆1966年版,第3—5页。

通过遗产继承来进行。继承人正是基于受扶养的权利而有权继承有扶养义务人的遗产的。有权接受扶养的人与继承人应该是一致的,不需要扶养的亲属,无论他与被继承人的关系如何密切,也不得享有继承权,而且遗产继承的范围也应以有必要扶养者为限。这一观点试图说明法定继承的理论根据和特留份制度的必要性。

四是无主财产之归属说。无主财产之归属说认为,人格因死亡而消灭,虽然人在生前可以成为财产权的主体,但在死后其财产就成为无主财产,此项财产归何人所有就属于继承的问题,应由国家立法加以规定。这一观点也是为法定继承寻找理论根据的。

五是共分说。共分说认为,在被继承人的财产上可以看作原本有三种权利:一是本人的所有权;二是亲属的所有权;三是国家的所有权。因为本人的财产中含有国家和亲属的帮助,所以,在被继承人死后,应属于亲属的部分划归亲属(法定继承),应属于国家的部分由国家收回(遗产税),属于本人的部分由本人自由处分(遗嘱处分)。共分说显然是为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产税寻找依据的。

在我国民法理论上,对于继承的本质,学者们主要有三种阐述方式:

一是对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等不同社会形态的继承的本质进行分别论述;^①

二是从继承制度与社会经济基础、婚姻家庭、政治、道德、宗教等之间的关系上论述继承的本质;^②

三是从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上,对财产继承的本质进行一般性论述。这种观点认为,继承的发生有其自然的原因,也有其社会的原因。从自然原因上说,继承决定于人类历史的无限性和个人生命的

^① 参见刘春茂主编:《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3—43页。

^② 参见佟柔主编:《继承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7—13页;刘素萍主编:《继承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9—18页。

有限性,由此必然产生后人承受前人权利义务的问题;从社会原因上说,出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需要,有了个人财产的存在和社会需要将这种个人财产关系延续下去,才会发生后人承受前人权利义务的问题。按照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说法,人类的生产有两种:一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二是人类自身的繁衍。继承正是基于这两种生产的社会需要而产生的,实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的更替。因此,对于继承的本质应当从以下诸方面理解:(1)继承是历史的产物,以个人财产的存在为前提;(2)继承是因人的死亡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主体的更换;(3)继承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决定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同时又对经济起着很大的反作用;(4)继承承受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尤其是婚姻家庭制度和宗教制度的影响。^①

第三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继承法的概念

关于继承法的概念,学者间的认识基本上是一致的,并无原则性分歧,主要有以下几种表述:

一是认为,继承法是调整因人的死亡而发生的财产继承关系,确定遗产归属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继承法有广义的继承法和狭义的继承法、纯粹的继承法和非纯粹的继承法、形式意义上的继承法和实质意义上的继承法之分。广义的继承法在内容上是合身份继承与财产继承为一体的;狭义的继承法在内容仅以财产继承为限,它是财产继承法的同义语;纯粹的继承法的内容只应当包括与遗产继承直接有关的问题;非纯粹的继承法的内容除遗产继承外,还包括与遗产继承有关的内容,如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等;形式意义上的继承法专指以继承法命名的规范性文件或民法典中的继承编;实质意义上的继承

^① 参见郭明瑞、房绍坤著:《继承法》,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5—8页。